

國立政治大學彈性授課施行方案

民國105年12月7日第66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05日政教校字第1060000075號函發佈

法源依據：

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第三點實施原則(七)：鼓勵各院將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學分等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並經嚴謹之課程設計，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應經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施行目的：

為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使其能進行自主、跨領域學習，並透過實習、社會實踐及海內外移地學習等行動方案，藉以養成主動思考、社會關懷態度，以及問題解決能力。

施行原則：

一、 施行方式：

(一) 將每學分課程之十八小時規範為十五小時之教師課堂教授指導及三小時之多元學習（例如網路課程、實習、實作、專題製作、移地學習及參訪等）。

若有數位課程，其實體授課時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全校行事曆將期末考週訂為第十八週，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施行期程：

規劃完成之院系所可於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三、 相關配套措施：

(一) 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的課程應負督導的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相關課程大綱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執行。

(二) 授課教師應將每週授課進度、內容、時數及課程要求等，明列於教學大綱，提供同學選課參考；若在最後三週之課程設計中，含移動學習者，對於無法配合移動學習的同學，應有完整之自主學習配套措施，以使所有修課同學均有公平完整的學習，避免影響同學的受教權及造成學習成效的差異。

- (三) 授課教師每門課程均應安排課堂之外的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並明訂於教學大綱內。

四、教師補課規範：

- (一) 授課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遵守授課時間，親自到課，學期中應盡量避免調課，如須出國，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協助教師盡量避免因出國而調課，教師可經學校同意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惟學校不負擔所衍生之代課費用。
- (三) 教師出國應事先取得學校同意，若涉及調課者，除原則上應將出國時程、調課安排事先列入課程大綱外，每次出國每門課程之調課，應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但因公奉派出國者不在此限。